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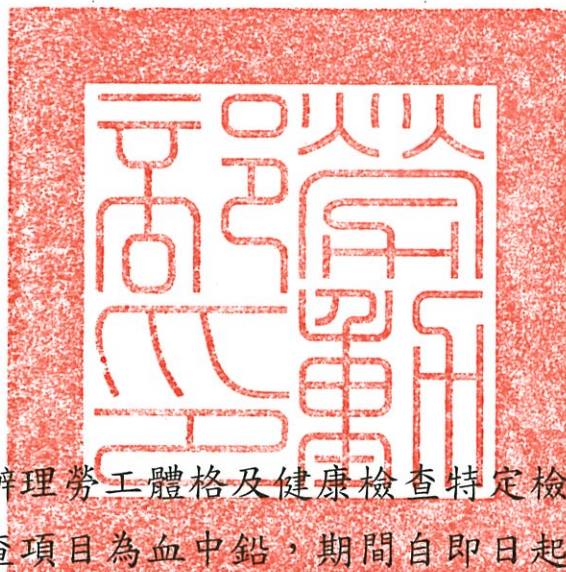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23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